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11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禾興鋼鐵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盛
被 上訴 人　北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家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3 月12日本院107 年度上字第111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。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 條、第442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 條之2 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 條之1 第4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3日裁定命於7 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、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委任狀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08 年5 月20日送達（見本院卷第303 、307 頁送達證書）。惟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05 、309 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法　官　王本源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維萍